



总主编 郑洪泉 常云平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 反轰炸 (下)

本册主编 唐润明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总主编 郑洪泉 常云平

中国战时首都档案文献 反轰炸 (下)

本册主编 唐润明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下 册

第四章 人口疏散	665
二、1940 年疏散情形	665
1. 重庆市警察局为呈复办理各戏院合并营业情形请核示致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文 (1940 年 1 月 1 日)	665
2. 重庆防空司令部为从速严行疏散人口请查照给重庆市政府的公函(1940 年 1 月 4 日)	665
3.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总司令刘峙为各戏院合并案并将办理情形具报给重庆市警察局的指令 稿(1940 年 1 月 4 日)	666
4.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徐中齐为呈报办理又新、章华、大新明合并营业案致重庆卫戍总司令 部文(1940 年 1 月 7 日)	666
5.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徐中齐为具报无力疏散市民分配地点等呈重庆卫戍总司令刘峙文 (1940 年 1 月 9 日)	668
6.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徐中齐为执行大新明停止营业情形请鉴核呈重庆卫戍总司令刘峙文 (1940 年 1 月 9 日)	670
7.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徐中齐为呈报勒令各影戏院停业合并疏散情形请鉴核备查致重庆卫戍 总司令部文稿(1940 年 1 月 11 日)	671
8. 重庆市警察局为奉令拟具疏散人口办法草案提交卫戍会议讨论稿(1940 年 1 月 12 日)	671
9.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关于 1940 年春季人口疏散问题的会议纪录(1940 年 1 月 20 日)	674
10.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总司令刘峙为检发《重庆市市民居住证查验办法》请遵照执行给该 部总参议彭进之的训令(1940 年 1 月 20 日)	680
11.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徐中齐为呈报遵令督饬章华等三家合并改组及调节纠纷情形请鉴核 示遵呈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文(1940 年 1 月 24 日)	681
12. 重庆卫戍总司令刘峙为委派市民居住证查验总队长等给重庆市警备司令李根固等的训 令稿(1940 年 1 月 29 日)	687

13. 重庆市临时参议会会议长康心如、副议长文化成为照案拟就疏散后之治安、居住及交通等意见函请查照给重庆市政府的公函（1940年1月31日）	688
14.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徐中齐为抄发渝市人口疏散计划及疏散任务分配表等给第十分局的训令（1940年2月1日）	689
15.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总司令刘峙为转贺国光关于推动疏散市民之意见请查照给重庆市政府的公函（1940年2月9日）	689
16. 重庆市临时参议会会议长康心如、副议长文化成为抄送温少鹤议员所拟定之疏散后各项意见请查照致重庆市政府文（1940年2月12日）	689
17. 国民政府行政院长蒋介石关于重庆市疏散善后各节给重庆市市长吴国桢的指令（1940年2月14日）	691
18.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呈报研究贺国光关于推动疏散市民办法案结果给重庆市政府的签呈稿（1940年2月15日）	691
19. 蒋介石关于平民住宅建设经费向农民银行借贷及建立食堂、托儿所等的手令（1940年2月16日）	691
20. 重庆市政府为呈呈《重庆市疏散善后办法大纲》请鉴核给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的代电（1940年2月16日）	692
21. 重庆市政府为呈送扩充公共汽车公司增辟近郊路线计划书请鉴核示遵致行政院长蒋介石文稿（1940年2月16日）	696
22.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办理疏散应行注意两点电复查酌办理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稿（1940年2月19日）	698
23. 国民政府行政院长蒋介石、交通部部长张嘉璈为抄发《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疏散渝市人口交通工具统制办法》给重庆市政府的训令（1940年2月20日）	699
24. 重庆市政府市长吴国桢为呈复遵令办理平民住宅及平民食堂情形请核示呈蒋介石文稿（1940年2月20日）	700
25. 中国国民党中央直属重庆市执行委员会为转第三十二区分部请求诸事致重庆市政府公函（1940年2月22日）	701
26. 国民政府行政院秘书长魏道明为函送蒋介石关于平民住宅土地及借款等之手令请查照致给重庆市政府文（1940年2月26日）	702
27. 重庆市政府市长吴国桢为函复奉谕办理平民住宅等情形请查照转陈致国民政府行政院秘书长公函稿（1940年2月28日）	702
28. 重庆市政府市长吴国桢为疏散意见及办理市民疏散经过情形等致中国国民党直属重庆市执行委员会公函稿（1940年2月28日）	703
29. 国民政府行政院长蒋介石为扩充公共汽车公司增辟近郊路线案给重庆市政府的训令（1940年2月29日）	703

30.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兴建中心校及国民基础校校舍经费案给重庆市市长吴国桢的签呈（1940年2月29日）	704
31. 重庆市警察局执行疏散任务实施办法（1940年2月）	705
32.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为拟具该市商店疏散办法请鉴核给重庆市政府的签呈（1940年2月）	707
33.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报告奉令办理添置渡船案会商情形请鉴核示遵给重庆市政府市长吴国桢的签呈（1940年3月5日）	707
34.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清查流痞娼妓及挂单僧道给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徐中齐、重庆水陆空检查所所长赵世瑞的训令稿（1940年3月7日）	708
35.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查办关于集资建防空洞免于疏散流言案给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徐中齐等的训令稿（1940年3月7日）	709
36.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关于劝谕市民勿信出资自建防空壕洞可免于疏散之谣言依期疏散的布告稿（1940年3月7日）	709
37. 重庆市临时参议会为转钱业公会公函请免疏散案请酌予照转致重庆市政府文（1940年3月9日）	709
38.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呈报办理疏散商店经过情形请鉴核致重庆市政府文（1940年3月9日）	710
39.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徐中齐为市内空房封闭、租佃等管理办法呈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文（1940年3月10日）	711
40.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徐中齐为拟具疏散人口办法五项建议请鉴核呈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文（1940年3月10日）	712
41. 重庆卫戍区总动员委员会为咨送疏散人口实施办法请参酌施行见复给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的代电（1940年3月10日）	713
42.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办理疏散召集临时会议纪录（1940年3月15日）	717
43. 重庆郊外市场营建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国桢为奉令标建之平民住宅已全部开工如增建请续拨款等呈重庆市政府文（1940年3月15日）	720
44.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该部办理疏散临时会议议决事项是否可行请核示呈国民政府行政院文稿（1940年3月16日）	720
45. 重庆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周德侯为报告奉派出席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疏散会议情形呈议长康心如文（1940年3月16日）	721
46.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疏散区与非疏散区校舍建设经费案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0年3月18日）	724
47.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钱业公会及市商会有关疏散事宜给重庆市政府市长吴国桢的代电（1940年3月24日）	725

48. 国民政府行政院秘书处为函转有关疏散经费事宜请查照致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文
(1940年3月25日) 725
49. 重庆卫戍总司令刘峙为转饬拨发临时特别费请鉴核示遵呈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蒋介石
文稿(1940年3月27日) 725
50. 军政部为重庆郊外市场营建委员会在警戒线内建造疏散房屋转请停建等给重庆市政府
的代电(1940年3月31日) 728
51. 国民政府秘书处为疏散经费移抵案致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文(1940年3月) 728
52. 窍角沱市民代表张辉之等为平民住宅选址不当请另择地建设呈重庆市政府文
(1940年3月) 729
53. 重庆市动员委员会1940年3月份国民月会报告资料(节选)——疏散人口
(1940年3月) 729
54. 国民政府行政院秘书处为函送公务人员及眷属食宿问题会议纪录请查照致重庆市政府
文(1940年4月10日) 730
55. 重庆市政府市长吴国桢为平民住宅建入禁建区内之原委及解决办法致军政部代电稿
(1940年4月16日) 732
56. 重庆市财政局局长刁培然、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会计主任蔡家彪为商议兴建疏散区域
校舍经费案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0年4月19日) 733
57.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徐中齐为呈报办理《戏剧周报》对于各川剧院合并毁坏名誉案经过
情形请鉴核备查呈重庆市政府文(1940年4月30日) 733
58.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总司令刘峙为派遣流动检查哨检查无证市民给重庆水陆空检查所所
长赵世瑞、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的训令稿(1940年5月1日) 734
59. 重庆市政府为电复娱乐场疏散办法请察照致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文(1940年5月9日) ... 734
60. 重庆市政府为派员会同验收平民住宅致国民政府行政院、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及重庆市
临时参议会的代电稿(1940年5月11日) 735
61. 重庆市政府专员刘震武为平民住宅验收合格请准予备案给市政府的报告
(1940年5月23日) 735
62.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扩充及建筑该市小学校舍计划并请转饬营建委员会代为建
筑案呈重庆市政府市长吴国桢文(1940年6月6日) 736
63.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报告办理指定商店组织营业处情形请鉴核备查呈重庆市政
府文(1940年6月7日) 737
64.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派员验收平民住宅情形并附报告表请查照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40年6月14日) 738
65. 重庆市政府市长吴国桢为遵令呈报验收贫民住宅情形请鉴核备案呈国民政府行政院文
稿(1940年6月22日) 739

66.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等各机关商讨被炸后难民之宿舍及疏散问题会议纪录 (1940年6月29日)	739
67. 江津县动员委员会为商讨城厢人口疏散办法召集各机关代表紧急会议纪录 (1940年7月13日)	740
68.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呈报市区空房调查表请鉴核呈市长吴国桢文 (1940年7月15日)	741
69. 国民政府内政部部长周钟岳为咨疏散办理有关情形请查照见复致重庆市政府文 (1940年7月16日)	743
70. 重庆市卫生局局长梅贻琳为呈送该市疏散区卫生设施报告请鉴核汇转呈致重庆市政府 市长吴国桢文(1940年7月30日)	744
71. 重庆市工务局局长吴华甫为报告该局办理疏建情形请鉴核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 (1940年8月8日)	747
72. 国防最高委员会颁发《重庆市各地方机关疏散实施办法》(1940年8月20日)	747
73. 中国国民党中央直属重庆市执行委员会为建议无法疏散贫苦市民居住问题解决办法请 查照提会公决给重庆市政府的公函(1940年8月21日)	748
74.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便利难民疏散已分别通知各交通机关准备交通工具案请查照给重 庆市政府的代电(1940年8月21日)	749
75. 重庆市政府、重庆空袭紧急救济联合办事处等机关关于疏散被炸难民有关事宜的会议 纪录(1940年8月22日)	749
76.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赵涤凡为转稽查处关于渝市灾民疏散及放振情形的报告呈总司令刘 峙文(1940年8月26日)	750
77.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疏散难民清除街道召集有关机关临时会议纪录 (1940年8月28日)	751
78.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检送登记疏散难民及填发难民疏散证数目统计表请鉴核备查 呈重庆市政府市长吴国桢文(1940年8月30日)	751
79.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赵涤凡为转稽查处关于难民疏散至綦江之困难情形的报告呈总司令 刘峙文(1940年8月31日)	753
80. 重庆市政府专员刘震武关于奉派视察观音桥、弹子石等处新村的报告(1940年8月) ..	753
81.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赵涤凡为转特别调查队陶叔新关于难民疏散及生活情形的报告呈总 司令刘峙文(1940年9月2日)	754
82.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赵涤凡为转稽查处关于施振人员发款迟缓的报告呈总司令刘峙文 (1940年9月3日)	755
83. 国民政府外交部为函送国联所拟关于平民迁散问题研究大纲请查照给重庆市政府的公 函(1940年9月7日)	755

84. 重庆市市长吴国桢为电复 8 月 19 日、20 日轰炸后遵令疏散情形致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文稿 (1940 年 9 月 7 日)	760
85.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检呈办理登记疏散难民报告表请鉴核备查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 (1940 年 9 月 9 日)	761
86. 重庆郊外市场营建委员会为呈复该会办理疏建情形并拟具说明及附图请鉴核转咨呈重庆市政府文 (1940 年 9 月 14 日)	762
87.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遵令调查现有贫苦无力疏散市民户口统计表请鉴核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 (1940 年 9 月 26 日)	768
88.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市党部、市政府等关于会商娱乐场所疏散救济办法会议纪录 (1940 年 10 月 12 日)	769
89. 重庆市工务局等关于取缔娱乐场所建筑第九次联席会议纪录 (1940 年 10 月 12 日)	770
90.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总司令刘峙为函送《修正重庆市各戏院疏散救济暂行补充办法》请查照施行致重庆市政府文 (1940 年 10 月 25 日)	771
91. 重庆市工务局等关于取缔娱乐场所建筑第十次联席会议纪录 (1940 年 11 月 1 日)	772
92. 国防最高委员会为重行制发居住证及疏散相关事宜给重庆市市长吴国桢的训令 (1940 年 11 月 2 日)	773
93. 重庆市政府车宝民关于出席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召集之换发居住证会议情况的签呈 (1940 年 11 月 19 日)	774
94. 重庆市政府为中国电影制片厂建筑简单影院案请察核示复给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的代电稿 (1940 年 11 月 20 日)	775
95.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检送该部召集有关机关为换发居住证会商纪录请查照致重庆市政府文 (1940 年 11 月 22 日)	776
96.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呈报遵照修正各戏院疏散救济暂行补充办法执行情形致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文 (1940 年 11 月 24 日)	777
97. 重庆市财政局长刁培然为签转唐家沱新村管理员戴天爵关于该村卫生、治安等意见转请鉴核呈重庆市政府文 (1940 年 12 月 6 日)	778
98.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呈复查办观音桥新村居民控该村办事员及警卫队不当行为案呈重庆市政府文 (1940 年 12 月 22 日)	779
99.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呈复遵令办理川剧院、书场合并情形请核示致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文 (1940 年 12 月 24 日)	780
100.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函送会商换给市民居住证会议纪录及各办法请查照给重庆市政府的公函 (1940 年 12 月 31 日)	783
三、1941 年疏散情形	789
1. 蒋介石关于重庆市区户口应即疏散于有余粮而不通公路之乡村的手令 (1941 年 1 月 25 日)	789

2.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总司令刘峙为函送《重庆市区户口疏散实施计划纲目》并请派员与会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1941年2月4日） 789
3. 重庆市政府秘书车宝民关于出席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疏散会议情形的报告（1941年2月10日） 793
4.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重庆市政府为拟定重庆市区户口疏散计划及疏散地区要图请鉴核呈军事委员会文稿（1941年2月15日） 793
5.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奉令召集各戏院规定对号入座办法签请鉴核呈重庆市政府文（1941年2月20日） 796
6.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办理川剧院合并情形请鉴核备查呈重庆市政府文（1941年2月21日） 796
7.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总司令刘峙为函送商讨疏散重庆市区户口会议纪录请查照给重庆市政府的公函（1941年3月13日） 798
8.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市立第一中心学校校址简陋狭小转请将新市区房屋划拨作为校舍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1年3月19日） 800
9. 重庆市政府为疏散市民意见及疏散办法请察核见复给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的代电（1941年4月1日） 801
10.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召集有关各机关审查疏散计划实施纲要草案会议纪录（1941年4月8日） 802
11.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检送《重庆市区户口疏散计划实施纲要》请查照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1941年4月11日） 803
12. 重庆市人口疏散第六指导队指导长储作时为报告该队到达日期及开始工作情形请鉴核示遵呈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文（1941年4月30日） 807
13.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稽查处处长赵世瑞为奉令拟具检查所裁并办法附预算编制各表等请鉴核呈该部总司令刘峙文（1940年4月） 808
14.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为抄发确无迁移力量之人民调查办法及无证市民疏散办法请核办给重庆市政府的训令（1941年5月1日） 809
15. 重庆市区户口疏散第一指导队指导长张克明为报告指导工作情形呈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文（1941年5月2日） 811
16.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拟定《重庆市执行疏散人口办法》请鉴核呈重庆市政府文（1941年5月2日） 813
17.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召集有关机关商讨执行人口疏散会议纪录（1941年5月2日） 814
18. 重庆市户口疏散第七指导队指导长夏德崑为报告该队在珍溪镇开展工作概况请鉴核呈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文（1941年5月7日） 815
19. 重庆市户口疏散第五指导队指导长李嵩为报告到达藑市及开展工作情形等请鉴核给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的快邮代电稿（1941年5月8日） 816

20.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呈执行疏散人口工作实施办法请鉴核备查呈重庆市政府文 （1941年5月9日）	816
21.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第一次疏散会议纪录（1941年5月9日）	818
22. 重庆户口疏散第一指导队工作周报表（1941年5月9日）	819
23. 重庆市户口疏散第二指导队工作报告（1941年5月11日）	819
24.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转报鸳鸯桥等地有土匪出没请予改善治安呈重庆市政府文 （1941年5月12日）	822
25.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办公室主任王尊五为函送各疏散地区房屋调查表请查照并广为宣传 致社会部社会服务处文稿（1941年5月14日）	823
26. 重庆市户口疏散第四指导队指导长桂亚威为报告出巡工作及市民安置情形请鉴核备呈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文（1941年5月14日）	824
27.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据报打锣巷11号乐户李杨氏于强迫疏散时故意落水案请备查 呈重庆市政府市长吴国桢文（1941年5月15日）	825
28.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第二次疏散会议纪录（1941年5月16日）	825
29. 重庆户口疏散第一指导队工作周报表（1941年5月16日）	826
30. 重庆市区户口疏散第一、第二、第三指导队指导长关于无力生活市胞疏散问题给重庆 卫戍总司令部的报告（1941年5月22日）	827
31. 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蒋介石、财政部部长孔祥熙为抄发《修正重庆关验放疏散货物暂 行办法》令仰知照给重庆市政府的训令（1941年5月24日）	827
32.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办公室主任王尊五为函送各疏散地区房屋调查表请查照并广为宣传 致社会部社会服务处文稿（1941年5月26日）	828
33. 涪陵白涛镇第八指导所指导长韩良才为房屋调查及该所业务结束事请鉴核示遵呈重庆 卫戍总司令部文（1941年5月26日）	830
34.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稽查处为会商拟订疏散检查队组织办法请鉴核示遵呈重庆卫戍总司 令刘峙文（1941年5月）	830
35. 重庆市人口疏散第三指导队关于一周来工作情形的报告书（1941年5月）	831
36. 重庆市区户口疏散计划实施纲要草案（1941年5月）	835
37. 重庆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主席夏云瑚为转请补发各场院职工演员居住证案呈重庆 市政府文（1941年5月）	839
38.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商讨论分疏散事务权责会议纪录（1941年6月3日）	840
39. 振济委员会为该会已在川省设有贷款机关并由重庆处代办渝市空袭被炸难胞贷款等致 重庆市政府公函（1941年6月12日）	841
40. 重庆市疏散工作会议纪录（1941年6月14日）	841
41. 重庆市人口疏散第五指导队指导长李嵩为报告在藿市工作经过情形请鉴核呈重庆卫戍 总司令部文（1941年6月15日）	842

42. 重庆市工务局为抄送《疏散渝市人口交通工具供应办法》请查照致重庆市政府秘书处文（1941年6月27日）	843
43. 重庆市党部为该市疏散工作尚待积极推进并拟具疏散工作改进意见请参考致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文（1941年6月）	845
44. 重庆市人口疏散各指导队疏散地区房屋调查表（1941年6月）	845
45.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办公室关于渝市户口疏散执行诸多困难应如何改善以利推动案（1941年6月）	846
46. 重庆市市长吴国桢关于核定《重庆市市民疏散劝导实施纲要》令仰知照给所属的训令（1941年7月12日）	847
47. 重庆市警察局等关于重庆市市民疏散劝导工作会议的纪录（1941年7月14日）	848
48. 重庆市政府市民疏散劝导队本部及第一至第十二疏散劝导组工作人员名册（1941年7月15日）	849
49.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呈复奉令查办朱青云之妻孙氏淹毙案请鉴核致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1年7月15日）	858
50. 陪都空袭服务总队部总队长谷正纲为自愿疏散下乡之难胞应如何协助疏散请查照赐复给重庆市政府的公函（1941年8月2日）	859
51. 重庆市市长吴国桢为防月夜空袭拟定紧急处置办法请查照给秘书处的训令（1941年8月6日）	859
52.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报告市民疏散劝导工作情形请鉴核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1年8月6日）	859
53. 重庆市市长吴国桢为函复自愿疏散而无力疏散者之资助办法请查照致陪都空袭服务总队部文稿（1941年8月7日）	860
54. 重庆市市长吴国桢为报告奉令接办疏散工作经过大概情形请鉴核呈行政院、军事委员会文稿（1941年8月14日）	861
55. 重庆市工务局局长吴华甫为拟具《重庆市民疏散搭乘轮船汽车办法》请鉴核呈重庆市政府文（1941年8月20日）	861
56.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移交疏散检查工作请查照给重庆市政府的公函（1941年8月28日）	862
57.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拟具剧业演出变通办法请核示给重庆市政府市长吴国桢的签呈（1941年9月4日）	862
58.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转重庆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呈请营业案请核示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1年9月4日）	863
59. 重庆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为呈请准予变通营业案致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1年9月4日）	864

60. 重庆市电影戏剧商业同业公会为呈请准予变通营业案再次致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 (1941年9月8日)	864
61.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奉令办理剧院违令演出情形请鉴核给重庆市市长吴国桢的签 呈(1941年9月14日)	865
62.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重庆市市民疏散督促工作已结束请鉴核备查呈重庆市市长吴 国桢文(1941年9月21日)	865
63. 第一联合川剧院等为请求解除演出禁令等呈重庆市政府市长吴国桢文(1941年9月) ...	866
64. 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为呈请转饬警察局严格执行疏散并禁止无证民众入境以策安全呈 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1年10月2日)	867
65. 重庆市市长吴国桢为据呈转饬警察局严格执行疏散并禁止无证民众入境案给所属的训 令稿(1941年10月11日)	868
66. 重庆市各界扩大市民疏散宣传委员会结束会议纪录(1941年10月18日)	868
67. 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蒋介石为已令饬所属机关眷属暂勿迁入市区案给重庆市政府的指 令(1941年10月23日)	871
68.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呈请转函有关机关设法限制并加紧开凿防空洞以备空袭致重 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1年11月17日)	871
69. 重庆市市长吴国桢为转设法限制市民迁回市区并加紧开凿防空洞案给该市警察局的指 令稿(1941年11月20日)	872
70.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稽查处处长陶一珊为呈报出入境检查办法请鉴核给该部总司令刘峙 的签呈(1941年11月22日)	872
四、1942年疏散情形	873
1.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第一、二书场更名为第一、二平剧院案请核示呈重庆市政府 文(1942年1月2日)	873
2.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修正重庆市各戏院疏散救济暂行补充办法请鉴核呈重庆市政 府文(1942年1月7日)	874
3.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第一联合书场更名为第一剧场案请鉴核备查呈重庆市政府文 (1942年1月10日)	874
4. 重庆市政府为令知市民疏散及入洞应行注意事项给市防空洞管理处的训令稿 (1942年1月19日)	875
5. 重庆市市长吴国桢交议请决定本年疏散方针案(1942年1月)	876
6.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检送本年度疏散计划给重庆市政府的快邮代电 (1942年2月19日)	876
7. 重庆市政府为电复该市办理市民疏散经过情形请察照转知给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的代电稿 (1942年2月27日)	876

8.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拟具重庆市市民疏散三十一年度实施办法呈重庆市政府文稿
(1942年3月5日)877
9.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拟具重庆市市民疏散经费预算书请核示筹拨呈重庆市市长吴国
楨文(1942年3月7日)879
10. 陪都各界扩大疏散宣传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议纪录(1942年3月17日)880
11. 重庆市市长吴国楨为抄送《重庆市市民疏散三十一年度实施办法》请查照给重庆市临
时参议会的公函(1942年3月21日)882
12. 重庆市工务局局长吴华甫为拟具《三十一年度疏散渝市人口交通工具供应办法》请召
集会议呈重庆市政府文(1942年3月27日)882
13. 重庆市警察局为造具无证居民户口调查统计表请鉴核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楨文
(1942年3月31日)883
14. 重庆市工务局局长吴华甫为复“促进人口疏散办法”意见请鉴核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楨
文(1942年4月4日)884
15. 重庆市政府为该市疏散实施情形复航空委员会代电(1942年4月7日)884
16.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造具更正无证市民户口调查统计表请鉴核呈重庆市市长吴国
楨文(1942年4月8日)885
17.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复“促进人口疏散办法意见”请鉴核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楨
文(1942年4月10日)886
18.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造具劝导疏散户口统计表请鉴核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楨文
(1942年4月11日)887
19. 重庆市警察局为造具督促疏散户口统计表请鉴核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楨文
(1942年4月25日)887
20. 民生实业公司代总经理魏文翰为疏散经费及疏散相关事宜请鉴核呈重庆市政府文
(1942年4月30日)888
21.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各车船公司不遵规定供应车船请派员交涉给重庆市市长吴国
楨的签呈(1941年4月30日)889
22. 重庆市1942年疏散情形概况调查表(1942年4月)889
23. 陪都各界扩大疏散宣传委员会印发“为扩大疏散——告重庆市市民书”“标语”“疏
散须知”等材料(1942年4月)890
24. 重庆市工务局周久康为奉令监督各汽车公司办理疏散人口情形请鉴核给该局局长吴华
甫的签呈(1942年5月6日)891
25. 重庆市工务局姜维邦关于监督民生、三北、合众等轮船公司办理疏散情形给该局局长
吴华甫的报告(1942年5月6日)892
26.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本市各交通机关仍间有不照疏散人口交通工具供应办法办理
拟请再度派员前往交涉以利疏散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楨文(1942年5月11日)892

27. 重庆市政府为函送国币 3000 元（6000 元）作为转发贫民疏散各费之用请查收复给四川公路局（巴县汽车公司）的公函稿（1942 年 5 月 14 日）	893
28. 重庆市政府为函送支票请转发贫民疏散交通各费给永昌实业公司等公函稿（1942 年 5 月 14 日）	893
29.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查封市内咖啡馆执行疏散情形请鉴核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2 年 5 月 16 日）	894
30. 心心茶室等为沥陈困难情形请准予启封复业请核示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2 年 5 月 18 日）	895
31.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便于疏散已勒令娱乐场所停演午场请备查呈重庆市政府文（1942 年 5 月 22 日）	896
32. 重庆市总工会为转市木作业职业工会常务理事李森荣请启封市民茶楼案呈重庆市政府文（1942 年 5 月 22 日）	896
33. 重庆市政府为抄送《执行强迫疏散人口实施要则》请查照给重庆市临时参议会的代电（1942 年 5 月 23 日）	897
34. 重庆市政府为抄发《重庆市警察局执行强迫疏散人口实施要则》给秘书处的训令（1942 年 5 月 23 日）	898
35. 重庆市政府为查封市内茶馆、咖啡馆情形请察照给重庆卫戍总司令部的代电稿（1942 年 5 月 26 日）	899
36. 市民范少钦关于疏散人口问题呈宋美龄文（1942 年 5 月 28 日）	899
37.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呈送已封闭咖啡馆及茶馆报告表请鉴核致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2 年 5 月 28 日）	901
38. 杨虎为请维持原案准予陪都大戏院开业致重庆市政府市长吴国桢函（1942 年 6 月 3 日）	902
39.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沥陈于江北设立电影院核准经过情形请仍予维持原案呈重庆市政府文（1942 年 6 月 9 日）	903
40. 中国茶园等为陈被封情形拟恳转饬主管机关准予复业以维生计请鉴核示遵呈重庆市政府文（1942 年 6 月 17 日）	904
41.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前规定市内饮冰店营业限制办法究属是否可行之处请核示呈重庆市政府文（1942 年 6 月 23 日）	905
42. 市民杨国栋为疏散中有关问题请披露以供当局参考致新民晚报主笔文（1942 年 6 月 30 日）	906
43. 重庆市人口物资疏散情形报告表（1942 年 7 月 4 日）	907
44. 重庆市市长吴国桢为臂章及直属服务队队员免于疏散等问题给陪都空袭服务总队部的公函稿（1942 年 7 月 8 日）	908

45. 重庆市市长吴国桢为处理该市查封茶馆咖啡馆等情形函复查照给重庆市临时议会会的公函稿（1942年7月18日）	910
46. 重庆市市长吴国桢为据查报仍有少数茶馆不遵规定应行取缔并处分该管人员等给市警察局的训令稿（1942年7月20日）	910
47.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虹影轩等6家违令营业处罚情形请鉴核备查呈报重庆市政府文（1942年7月21日）	913
48. 重庆市社会局局长包华国为转该市电影戏剧同业公会关于平日请加早场等情请核示呈重庆市政府文（1942年7月31日）	914
49.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据报韩国光复军驻渝办事处将封闭之吴宫茶室擅自启封住居一案呈请核办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2年8月22日）	914
50. 重庆市政府市长吴国桢为彻查韩国光复军驻渝办事处将封闭之吴宫茶室擅自启封住居一案给市警察局的训令稿（1942年8月29日）	914
51.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据呈复派员查明醉东风等售茶情形案转请核示致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2年8月31日）	915
52.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呈送该市业已呈准启封改业之咖啡茶馆报告表请鉴核呈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2年9月22日）	915
53.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呈报遵令查办吴宫房屋房主吴汉志擅自启封案情请备查致重庆市市长吴国桢文（1942年10月2日）	917
54.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为据重庆茶商国泰花园等呈明被封情形恳准缩小范围复业请查照办理致重庆市政府文（1942年10月）	918
五、1943—1945年疏散情形	918
1. 重庆市政府专员车宝民为办理1943年度人口疏散事宜给市长贺耀组的签呈（1943年1月4日）	918
2. 重庆市警察局为呈复奉令取缔市内各餐馆违法营业案情形请鉴核示遵致重庆市市长贺耀组文（1943年1月15日）	919
3. 重庆市政府颁发《三十二年度重庆市市民疏散计划》（1943年3月31日）	920
4.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市民疏散近郊乡镇应预为腾让房屋案给十三至十七分局的训令稿（1943年4月22日）	921
5. 国民政府行政院为1943年度疏散费在溢收税款内列支并依法办理手续给重庆市政府的指令（1943年6月3日）	923
6. 重庆市警察局1942年度办理疏散情况报告表（1943年6月14日）	923
7. 陪都疏散督导委员会为函送重庆市各区人口与公私洞容量比较表致重庆市警察局文（1943年6月21日）	924
8. 陪都疏散督导委员会会计处为人员及经费等问题请查照见示致陪都疏散督导委员会文（1943年7月5日）	925

9.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函送 6 月份以前办理疏散出境户口数目统计等表请查照给陪都疏散督导委员会的公函 (1943 年 7 月 17 日)	926
10. 重庆市警察局局长唐毅为奉令查报张明照与第一、二两川剧院合并营业纠纷情形请鉴核呈重庆市政府文 (1943 年 8 月 13 日)	928
11. 重庆市政府、重庆市党部、振济委员会等机关商讨重庆市加强疏散会议纪录 (1943 年 9 月 6 日)	930
12. 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蒋介石为追加疏散工作经费案给重庆市政府的指令 (1944 年 5 月)	931
13. 重庆市财政局为陪都居民疏散委员会事业费 200 万元遵已照数领讫请备查呈重庆市市长贺耀组文 (1944 年 6 月 28 日)	931
14. 重庆市市长贺耀组为调查应行疏散机关团体名称及可能腾出防空洞容量等给重庆市警察局的训令 (1945 年 3 月 28 日)	931
15. 三十四年度陪都疏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录 (1945 年 3 月 31 日)	932
16. 陪都疏散督导委员会为检送疏散计划及会议纪录致重庆市政府会计处文 (1945 年 4 月 10 日)	933

第五章 防毒

一、防毒法规法令	936
1. 重庆市卫生局为拟定防毒办法等项并检同原件呈重庆市政府文 (1939 年 6 月 14 日)	936
2.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分组训练防空司令部等单位并附初步防毒训练表致重庆市市长代电 (1939 年 10 月 6 日)	938
3. 防毒教官张时中为拟具敌机毒袭时紧急防护守则给重庆市政府秘书长的签呈 (1941 年 8 月 30 日)	938
4. 重庆市政府为奉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行政院令颁《重庆防毒办法》给所属的训令 (1941 年 12 月 6 日)	940
5. 重庆市政府为准军政部电送重庆防毒办法及修正陪都防毒计划草案编制表给所属的训令 (1941 年 12 月 8 日)	941
6. 国民政府行政院发布卫生署拟定之《防制敌机散播鼠疫杆菌实施办法》的令 (1941 年 12 月 21 日)	941
7. 国民政府行政院发布卫生署拟定之《处理敌机掷下物品须知》的令 (1941 年 12 月 21 日)	942
8. 国民政府军政部为修正陪都防毒计划草案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 (1941 年 12 月 25 日)	942
9. 修正陪都防毒计划草案 (1941 年 12 月)	944
10. 重庆防空司令部发布毒气警报暂行办法 (1941 年)	953

11. 重庆市防毒计划草案（1941年）	954
12. 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为订定空袭期间重庆市各防空洞管制人员应付毒袭办法呈重庆市市长文（1942年1月15日）	960
13. 重庆市警察局为重庆市防毒计划补充意见书、重庆市防毒总队编制表及系统表给重庆市市长的签呈（1942年1月27日）	961
14. 重庆防空司令部第四处为修正毒气警报暂行办法给上峰的签呈（1942年2月17日）	965
15. 重庆防空司令部为送达重庆市市民防毒训练计划大纲致重庆市政府公函（1942年3月8日）	966
16. 重庆市政府为准重庆市防空洞所拟空袭期间敌机用毒应付办法给所属的训令（1942年3月9日）	969
17. 重庆防空司令部为抄送敌机散布毒菌对策致重庆市政府公函（1942年3月19日）	970
18. 重庆防空司令部为检送修正重庆防空司令部侦毒实施细则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1942年4月8日）	972
19. 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为呈送修正防空洞防毒门幕启放及进出处置暂行办法给重庆市市长的文（1942年8月16日）	973
20. 重庆市公共防空洞防毒药品保管及使用办法会议纪录（1942年11月26日）	975
21. 重庆市防空洞工程处建造防毒门框施工细则（1942年）	979
22. 防毒门幕构造施工细则（1942年）	980
23. 重庆市防空洞管理处为防范空袭拟请将本市医师予以普遍之消毒救毒训练呈重庆市政府文（1943年2月23日）	981
24. 重庆市卫生局为检送防制敌机散布毒菌修正办法及会议纪录请查照由给重庆防空司令部的代电（1943年8月26日）	983
25. 敌人施用细菌战术应如何严密防范（1943年9月13日）	986
26.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为送防止敌空袭用细菌办法给防空司令部的训令（1943年11月7日）	986
27. 重庆市消毒沐浴室设置办法（1944年8月30日）	987
28. 重庆市消毒沐浴实施细则（1944年8月30日）	988
29. 重庆防空司令部为抄送毒袭时办法六项给重庆市政府的代电（1945年3月3日）	989
30. 重庆市空袭紧急救护联合会办事处医护委员会拟订防治毒气施行办法	990
二、防毒组织	991
1.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消毒连组织计划草案	991
2.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为颁发重庆市防毒指挥暂行系统表给重庆市政府的训令（1941年9月1日）	994
3. 重庆防空司令部为军政部防毒处重庆分处改编为防空司令部第四处相关事由给重庆救护医务委员会的公函（1942年1月7日）	995